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披露罪行的建議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在現有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加入一項引用“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犯罪意念的新罪行，將受影響的人士限於“同謀”，同時保留現行以“知道或懷疑”作為犯罪意念的披露罪行。本文件說明政府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現行的披露條文**

2. 該兩條條例現有的第 25A 條規定，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披露該知悉或懷疑。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便有責任作出舉報。這方面的驗證帶主觀成分，並不客觀，亦暗示所指的是該人的知悉或懷疑(即他所知道或懷疑的事項)，而不是一個合理的人在獲得同樣資料時應已知道或懷疑的事項。換言之，有關證據必須足以證明該人曾經有過的想法，而不是該人應有的想法。基於現行法例有這項純主觀驗證，要檢控對明顯的可疑交易視而不見的人，極之困難。由於證明主觀元素並不容易，所以自一九九五年實施第 25A 條以來，只有一人根據該條文所訂罪行被檢控及定罪。

3. 政府認為，即使在加入第 1 段所述的披露罪行的同時，保留現行的第 25A 條，對改善法例的幫助也不大，因為第 2 段所述的問題仍未能得到解決。至於建議新罪行只適用於“同謀”，表示該罪行只涵蓋曾參與清洗黑錢罪行的人。如檢控當局能證明某人是清洗黑錢活動的同謀，則應已有足夠證據根據第 25 條所訂的清洗黑錢罪行，向他提出檢控。事實上，第 25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罰款港幣 500 萬元及監禁 14 年)，較第 25A 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罰款港幣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重得多。換言之，第 25 條對清洗黑錢罪行起的阻嚇作用，較建議在第 25A 條加入的披露罪行大得多。由此可見，這項建議未能對那些有責任舉報可疑交易，但卻沒有履行責任的人，施以懲罰，因此對達致政策目標沒有多大幫助。

4. 此外，立法局在一九九四年審議第 25A 條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已同意在第 25A 條加入“可公訴罪行”，而非一些指明罪行。因此，限制第 25A 條所訂罪行的範圍，不但未能改善該條文，反而是一種“倒退”。

5. 政府明白委員對於把第 25A 條的犯罪意念，由“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感到關注。有見及此，政府現建議為那些依照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反清洗黑錢指引行事的人制訂條文，請委員加以考慮。現把這項建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載於附件。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建議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1 條作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11
- (a) 在(e)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f) 加入 —
      - “(9) 在本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 —
        - (a) 以下指引的條文 —
          - (i) (A) 由被告的僱主在  
關鍵時間發出或  
在其他情況下批  
准的指引；或

- (B) 由代表被告在關鍵時間所屬的專業的團體所發出或在其他情況下批准的指引；
- (ii) 在關鍵時間以被告作為該僱主的僱員或作為該專業的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身分而適用於被告的指引；及
- (iii) 法院認為關乎本條條文被指稱已遭觸犯的指引，

須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  
為證據；及

- (b) 法院可在該法律程序中  
就被告有否遵守該指引  
而在法院認為有利於司  
法公正的情況下給予有  
關分量。

(10) 在第(9)條中 —

“法院” (court)包括裁判官；

“指引” (guideline)包括實務守則。” 。” 。